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同意据此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的追溯调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不涉及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事项。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2,174,066.64	11,630.10	142,185,696.74	0.0082%

负债合计	53,045,555.59	11,343.23	53,056,898.82	0.0214%
未分配利润	-533,109.87	286.87	-532,823.00	0.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28,511.05	286.87	89,128,797.92	0.000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28,511.05	286.87	89,128,797.92	0.0003%
营业收入	87,309,846.17	0	87,309,846.17	-
净利润	-1,970,183.12	286.87	-1,969,896.25	0.01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183.12	286.87	-1,969,896.25	0.014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